

新竹市議會115年__月議員助理補助費分配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月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助理補助費 分配數額	助理簽名	備註
1				
2				
3				
4				
5				
合計(A)				
【日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助理補助費 分配數額	助理簽名	工資計算基準
1				補助日額： 當月工作日數：
2				補助日額： 當月工作日數：
3				補助日額： 當月工作日數：
合計(B)				

助理補助費分配檢核

- 1. 本月助理人員名冊與上月同(如有人員停聘、新聘、留職停薪或留職停薪復職等異動時，請檢附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
- 2. A+B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法定最高上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32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16萬元】
- 3. B之金額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四分之一【法定最高上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4萬元】

議員_____（親自簽名）

議員助理_____（簽章）

說明：

一、議員助理補助費支用說明

- (一)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理由，議員應聘至第2項規定之人數下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6人，縣（市）議會議員為2人】，始得全額支用助理補助費總額。
- (二)又依同條例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即直轄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臺幣4萬元。
- (三)議會編列預算支應議員助理補助費係補助議員之性質，助理每月工資超過發給助理補助費時，不足部分仍由議員自行支付。

二、本表係於每月撥付議員助理補助費時使用。

三、退休轉任人員規定

如議員助理係退休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或軍職人員，且依法領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者，請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支領薪酬，以免影響原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權利。

四、廉政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